

证券代码：830988

证券简称：兴和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周新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33,3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30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周新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,033,3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30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何晴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79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72,66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04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毕小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316,47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69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任命叶防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4年1月5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81,55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4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管换届聘任未导致人员发生较大变动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工作不存在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北兴和电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月8日